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合规整改情况 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依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证监会上市一部、福建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如下承诺事项进行了合规整改：

➤ 规范前承诺

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 规范后承诺（修改部分以下黑体列示）

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并不迟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上述合规整改情况已于2014年2月21日公告披露（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全部超增股份（经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共计4,124,000股），减持盈利扣除佣金、过户费、印花税、融资成本等的收益2,046,187.67元也已划转到公司账户。所承诺的超增股份减持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